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3276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緣龍影視文化事業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偉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李宗璟即小田急實業社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提出債務人小田急實業社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請提出本件得向債務人請求新臺幣454,241元之釋明文件。（查狀附LINE對話紀錄無法得知對話對象為債務人，亦無從得知兩造承攬間約定等事項）。

三、請提出兩造間存在合作終止暨最終結算協議書，及車輛施工、移動及保管情形正式聲明之釋明文件（如債務人之簽章等）。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